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6822-2023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 / T1876—2023

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导则

Guidelines for seismic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rural housing

2023 - 02 - 21 发布

2023 - 05 - 21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3]36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标准》等7项 地方标准的公告

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审查,批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标准》(DB64/T 1871-2023)、《住宅工程裂缝与渗漏防控技术规程》(DB64/T 1872-2023)、《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DB64/T 1873-2023)、《绿色生态居住区评价标准》(DB64/T 1874-2023)、《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及新建技术规程》(DB64/T 1875-2023)、《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导则》(DB64/T 1876-2023)、《绿色建筑标准》(DB64/T 1544-2023)等7项标准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以上标准自2023年5月21日起实施。原《绿色建筑标准》(DB64/T 1544-2018)同时废止。

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反馈宁夏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3日

前 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0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建(科)发〔2020〕7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场地、地基基础;5.砌体结构房屋;6.生土结构房屋;7.混合承重结构房屋;8.评估结果及处理建议。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济民东路35号,邮编:750021)。

本标准主编单位: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宁夏建投设计研究总院

宁夏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海东 舒宏博 连云飞 孙伶俐

杨 普 田 刚 田 博 孙中宁

王 伟 蒋 喆 夏振华 刘振华

郜宝田 熊 芳 高 勇 马义飞

慈 强 岳国军 白 昕 薛宝忠

DB64/T 1876—2023

张正强 何 龙 张沁元 李 晶
杨 睿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黄鹏翔 杨 瀛 孔令惠 刘立杰
王彦明 王 珍 张立中 朱海伟
贾世伟 高迎东 刘伏平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场地、地基基础	6
5 砌体结构房屋	7
5.1 墙体	7
5.2 屋(楼)盖系统	7
5.3 房屋整体性和抗震构造措施	8
5.4 综合评定	9
6 生土结构房屋	12
6.1 墙体	12
6.2 屋盖系统	12
6.3 房屋整体性和抗震构造措施	13
6.4 综合评定	13
6.5 土窑洞	15
7 混合承重结构房屋	16
8 评估结果与处理建议	18
本标准用词说明	19
引用标准名录	20

1 总 则

1.0.1 本标准规定了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以下简称抗震评估)的内容、程序及方法,为农村住房抗震改造提供依据。

1.0.2 本标准适用于宁夏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7、8度一、二层既有农村住房抗震评估工作。8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钢筋混凝土结构、三层及以上农村住房,可参照《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进行评估。

1.0.3 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除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抗震性能评估

通过对现有建筑的施工质量及现状进行检查,按照其对规定的抗震设防基本要求的符合程度进行分级评估。

2.0.2 抗震构造措施

根据抗震概念设计原则,一般不需要计算而对结构和非结构各部分必须采取的各种细部要求。

2.0.3 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 GB 18306 确定,按国家规定的权限批准作为一个地区抗震设防依据的地震烈度。

2.0.4 场地

工程群体所在地,具有相似的工程地质条件。其范围相当于自然村或不小于 1km^2 的平面面积。

2.0.5 砌体结构房屋

由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蒸压灰砂砖和砂浆砌筑而成的墙、柱作为竖向承重构件的房屋。

2.0.6 生土结构房屋

由生土墙(土坯墙或夯土墙)作为竖向承重构件的单层木楼(屋)盖房屋。

2.0.7 混合承重结构房屋

由土—木、土—砖、砖—木等混合材料作为竖向承重构件的单层房屋。

2.0.8 配筋砖圈梁

为加强结构整体性和提高墙体的抗倒塌能力,在承重墙体的底部或顶部,在两皮或多皮砖砌筑砂浆中配置水平钢筋所构成的水平

约束构件。

2.0.9 水平系杆

沿房屋纵向在跨中屋檐高度处设置的联系杆件,通常采用木杆或角钢制作。

3 基本规定

3.0.1 本标准抗震评估,以定性判断为主。通过现场检查,了解房屋建筑构造及周边设施使用情况,综合分析判断住房抗震性能。对特殊情况,可深入检测、验算评价。

3.0.2 抗震评估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基本信息调查:结合现场查勘,收集农户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
- 2 场地评估:核查场地周边环境,判断地段类别。
- 3 宏观质量评估:检查房屋整体质量状况,是否存在严重地基不均匀沉降、房屋外观损伤和破坏情况。

- 4 地基基础评估:查勘地基现状,核查基础类别,分析地基是否存在严重静载缺陷。

- 5 上部结构抗震评估:主要从墙体(柱)、屋(楼)盖系统、整体性连接和抗震构造措施三个方面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测。

- 6 抗震评估综合评级:对房屋各组成部分抗震评估情况进行汇总,按各项规定要求的符合程度,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为符合抗震评估要求;B级为基本符合抗震评估要求;C级为不符合抗震评估要求;D级为严重不符合抗震评估要求。

- 7 处理建议:对被评估的房屋,根据抗震评估综合评级结果,综合考虑加固改造措施,提出原则性的处理建议。

- 8 出具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农户和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组成部分抗震评估情况、房屋综合抗震评级、处理建议,并附现场照片。

3.0.3 抗震评估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场地评估;第二阶段为房屋抗震评估。当场地地段类别判断为危险地段时,应评定为D级,提出异地迁建建议。

3.0.4 抗震评估应按照先房屋外部、后房屋内部,先宏观判别、后细

部评定的顺序进行。经宏观判别,当房屋存在严重的地基不均匀沉降情况或主体结构构件普遍开裂、墙体严重腐蚀等房屋严重破坏情况,应评定为D级,不再进行后续评估。

3.0.5 抗震评估应由具有房屋结构抗震评估能力的机构和人员进行。

4 场地、地基基础

4.0.1 场地所处地段类别,以自然资源、地震等有关部门对房屋所在村镇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为主要依据,综合分析后按照表4.0.1的规定划分对建筑抗震有利、一般、不利和危险地段。

表4.0.1 有利、一般、不利和危险地段的划分

地段类别	地质、地形、地貌
有利地段	稳定基岩,坚硬土,开阔、密实、均匀的中硬土等
一般地段	不属于有利、不利和危险的地段
不利地段	软弱土,液化土,条状突出的山嘴,高耸孤立的山丘,陡坡,陡坎,河岸和边坡的边缘,平面分布上成因、岩性、状态明显不均匀的土层(含古河道、疏松的断层破碎带、暗埋的塘浜沟谷和半填半挖地基),高含水量的可塑黄土,地表存在结构性裂缝等
危险地段	地震时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等及发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位错的部位

4.0.2 地基基础评估时,当基础无腐蚀、酥碱、松散和剥落,上部结构无不均匀沉降裂缝和倾斜,或虽有裂缝、倾斜但不严重且无发展趋势,可评为无严重静载缺陷;当基础存在严重腐蚀、酥碱、松散和剥落,上部结构因不均匀沉降而严重倾斜和开裂,应评为存在严重静载缺陷。湿陷性黄土地区,应同时考虑房屋场地排水、四周硬化等因素,对地基基础进行综合评定。

5 砌体结构房屋

5.1 墙体

- 5.1.1 承重墙体砌筑材料中,砌筑砖形态完整,应无严重酥碱;砂浆灰缝饱满,不应有严重粉化情况。
- 5.1.2 墙体应无明显歪闪和裂缝。
- 5.1.3 墙体在平面内应闭合。
- 5.1.4 砌体结构房屋的抗震横墙最大间距应符合表5.1.4的规定。

表 5.1.4 砌体结构房屋的抗震横墙墙厚及最大间距

抗震横墙最小墙厚mm	抗震横墙最大间距m	
	木屋(楼)盖	钢筋混凝土屋(楼)盖
240	7.0	9.0

- 5.1.5 纵横墙交接处应有拉结措施,且不应出现竖向通缝。
- 5.1.6 承重窗间墙最小宽度及承重外墙尽端至门窗洞边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900mm。

5.2 屋(楼)盖系统

- 5.2.1 屋(楼)盖构件无明显变形、腐蚀和严重开裂现象。
- 5.2.2 8度抗震设防地区不应采用硬山搁檩屋盖。
- 5.2.3 屋(楼)盖构件的最小支承长度应符合表5.2.3的规定。

表 5.2.3 屋(楼)盖构件的最小支承长度

单位:mm

构件名称	现浇楼板	预应力圆孔板		木屋架、木梁	对接木龙骨、木檩条		搭接木龙骨、木檩条
	墙	墙	混凝土梁	墙	屋架	墙	屋架、墙
支承长度	120	80	60	240	60	120	满搭
连接方式	—	板端钢筋连接并灌缝	板端钢筋连接并灌缝	木垫板	木夹板与螺栓	砂浆垫层、木夹板与螺栓	扁铁、扒钉

5.2.4 木屋架不应为无下弦的人字屋架。

5.2.5 木屋架屋盖端开间及中间隔开间应有竖向剪刀撑。

5.2.6 木屋盖房屋应在檐口高度处设置纵向水平系杆,系杆采用墙揽与各道横墙连接,或与屋架下弦杆钉牢。

5.2.7 木屋(楼)盖各构件之间应采用榫卯、螺栓、扒钉、圆钉、铁丝等可靠连接。

5.3 房屋整体性和抗震构造措施

5.3.1 砌体结构房屋的层高:单层房屋不应超过 4.0m,两层房屋其各层层高不应超过 3.3m。

5.3.2 砌体房屋构造柱的设置要求应符合表 5.3.2 的规定。

表 5.3.2 砌体房屋构造柱设置要求

墙体类别	最小墙厚 mm	房屋烈度及层数	设置部位
实心砖墙 多孔砖墙	240	8度一、二层	房屋外墙四角;横墙间距超过 7m 大房间内外墙交接处;二层房屋楼梯间四角。

5.3.3 砌体结构房屋的圈梁布置及构造,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现浇和装配整体式屋(楼)盖可不设圈梁。
- 2 圈梁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或配筋砖圈梁,相同位置的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可代替配筋砖圈梁。
- 3 砌体房屋圈梁设置应满足表5.3.3的要求。

表 5.3.3 砌体房屋圈梁设置要求

圈梁种类	墙 类	要 求
配筋砖圈梁	所有纵横墙	基础顶部,每层屋(楼)盖(墙顶)标高处
钢筋混凝土圈梁	外墙和内纵墙	基础顶部,每层屋(楼)盖(墙顶)标高处
	内横墙	基础顶部,每层屋(楼)盖(墙顶)标高处; 可隔间设置,但间距不应大于9m; 构造柱对应位置

5.4 综合评定

5.4.1 砌体结构房屋的分级评判应符合表5.4的规定。

表 5.4.1 砌体结构房屋抗震评估分级评判

项目	执行 条文 号	评判级别			
		a	b	c	d
地基基础	4.0.2	地基基础无严重静载缺陷			地基基础存在严重静载缺陷
墙体	5.1.1	材料符合要求	承重墙体砌筑材料中,砌筑砖形态较完整,有轻微酥碱,砌筑砂浆钉子等尖锐物划刻少量脱落	砖存在严重酥碱,砌筑砂浆钉子等尖锐物划刻大量脱落	砖墙普遍严重酥碱、剥落,墙截面损失 1/4 以上,砂浆粉化严重,手捏即碎,基本无强度

续表 5.4.1

项目	执行 条文 号	评判级别			
		a	b	c	d
墙体	5.1.2	符合要求	有缺陷但不严重	个别墙体明显歪闪,或承重部位出现2mm以上承压裂缝	多处墙体歪闪或严重开裂
	5.1.3	墙体在平面内闭合	—	墙体在平面内不闭合	—
	5.1.4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5.1.5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5.1.6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屋 (楼) 盖系 统	5.2.1	符合要求	有缺陷但不严重	个别屋(楼)盖构件明显变形、腐蚀或严重开裂	屋(楼)盖变形严重
	5.2.2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5.2.3	基本符合各款要求	最小支承长度在规定值的75%以上	最小支承长度少于规定值的75%	—
	5.2.4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5.2.5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5.2.6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5.2.7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房屋整体性和抗震构造措施	5.3.1	符合要求	超过要求 0.3m 以内	超过要求 0.3m 以上	—
	5.3.2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5.3.3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续表 5.4.1

项目	执行 条文 号	评判级别			
		a	b	c	d
房屋整体抗震评级		以所评价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当各项目中评判级别均为 a 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 A 级;当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 b 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 B 级;当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 c 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 C 级;当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 d 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 D 级。当墙体,房屋整体性和抗震构造措施项目中参评条款有 5 条及以上达到 c 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 D 级。			

6 生土结构房屋

6.1 墙体

6.1.1 墙体无明显的裂缝、倾斜等缺陷,无受潮、风化、侵蚀导致的墙体截面严重削弱现象。

6.1.2 墙体在平面内应闭合。

6.1.3 抗震横墙最大间距,6度、7度地区不应超过4.8m,8度地区不应超过3.3m。

6.1.4 土坯墙、夯土墙的厚度,外墙不应小于400mm,内墙不应小于250mm。

6.1.5 墙体转角和纵横墙交接处应有拉结措施,且不应出现竖向通缝。

6.1.6 承重窗间墙最小宽度及承重外墙尽端至门窗洞边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1400mm。

6.2 屋盖系统

6.2.1 木构件无明显变形、腐朽、蚁蚀和开裂;木屋架节点无受剪面裂缝,屋架无平面外变形,屋架支撑系统完善稳定。

6.2.2 8度抗震设防地区不应采用硬山搁檩屋盖。

6.2.3 屋盖构件的最小支承长度应符合表6.2.3的规定。

表 6.2.3 屋盖构件的最小支承长度

单位:mm

构件名称	木屋架、木梁	对接木龙骨、木檩条		搭接木龙骨、木檩条
支承位置	墙	屋架	墙	屋架、墙
支承长度	240	60	120	满搭
连接方式	木垫板	木夹板与螺栓	砂浆垫层、木夹板与螺栓	扁铁、扒钉

- 6.2.4 木屋架不应为无下弦的人字屋架。
- 6.2.5 木屋架屋盖端开间及中间隔开间应有竖向剪刀撑。
- 6.2.6 木屋盖房屋应在檐口高度处设置纵向水平系杆,系杆采用墙揽与各道横墙连接,或与屋架下弦杆钉牢。
- 6.2.7 屋盖各构件之间应采用榫卯、螺栓、扒钉、圆钉、铁丝等可靠连接。

6.3 房屋整体性和抗震构造措施

- 6.3.1 房屋高度不应超过3.3m。
- 6.3.2 8度抗震设防地区应在外墙转角及内外墙交接处设置木构造柱。
- 6.3.3 内外墙顶均应设置配筋砖圈梁、配筋砂浆带或木圈梁。

6.4 综合评定

- 6.4.1 生土结构房屋的分级评判应符合表6.4.1的规定。

表6.4.1 生土结构房屋抗震评估分级评判

项目	执行条文号	评判级别			
		a	b	c	d
地基基础	4.0.2	地基基础无严重静载缺陷			地基基础存在严重静载缺陷
墙体	6.1.1	符合要求	有局部缺陷	个别墙体倾斜、开裂,或墙体因侵蚀剥落,墙截面损失1/4以内	多处墙体因侵蚀、受潮、风化剥落,墙截面损失1/4以上;或多处墙体严重开裂、倾斜

续表6.4.1

项目	执行条文号	评判级别			
		a	b	c	d
墙体	6.1.2	墙体在平面内闭合	—	墙体在平面内不闭合	—
	6.1.3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1.4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1.5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1.6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屋盖系统	6.2.1	符合要求	有缺陷但不严重	个别屋盖构件明显变形、腐蚀或严重开裂	屋盖变形严重
	6.2.2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2.3	基本符合各款要求	最小支承长度在规定值的75%以上	最小支承长度少于规定值的75%	—
	6.2.4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2.5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2.6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2.7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房屋整体性和抗震构造措施	6.3.1	符合要求	超过要求0.3m以内	超过要求0.3m以上	—
	6.3.2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3.3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房屋整体抗震评级	以所评价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当各项目中评判级别均为a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A级;当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b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B级;当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c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C级;当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d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D级。当墙体,房屋整体性和抗震构造措施项目中参评条款有5条及以上达到c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D级				

6.5 土窑洞

6.5.1 土窑洞崖体土质坚实、土体稳定、坡度平缓、无竖向节理,窑体内部完好,窑前无接砌前脸,窑口砌筑构造完好或接砌前脸高度适中无缺陷,可评为B级;崖体、窑体如前所述,但接砌前脸过高、有剥落风险,应评为C级;崖体或窑体达不到前述要求,应评为D级。

7 混合承重结构房屋

7.0.1 对于土—木、土—砖混合承重结构房屋,经现场评估,房屋结构整体性好,无明显缺陷,抗震构造措施完备,可评为B级;房屋结构整体性好,无明显缺陷,抗震构造措施不完备的,应评为C级;除此之外,应评为D级。

7.0.2 对于砖—木混合承重结构房屋,应按表7.0.2进行综合评级。

表 7.0.2 砖—木混合结构房屋抗震评估分级评判

项目	执行条文号	评判级别			
		a	b	c	d
地基基础	4.0.2	地基基础无严重静载缺陷			地基基础存在严重静载缺陷
墙体(柱)	6.1.1	材料符合要求	承重墙体砌筑材料中,砌筑砖形态较完整,有轻微酥碱,砌筑砂浆钉子等尖锐物划刻少量脱落	砖存在严重酥碱,砌筑砂浆钉子等尖锐物划刻大量脱落	砖墙普遍严重酥碱、剥落,墙截面损失 1/4 以上,砂浆粉化严重,手捏即碎,基本无强度
	6.1.2	符合要求	有缺陷但不严重	个别墙体明显歪闪,或承重部位出现 2mm 以上承压裂缝	多处墙体歪闪或严重开裂
	6.1.3	墙体在平面内闭合	—	墙体在平面内不闭合	—
	—	承重横墙最大间距未超过 7.0m	—	承重横墙最大间距超过 7.0m	—

续表 7.0.2

项目	执行条文号	评判级别			
		a	b	c	d
墙体 (柱)	6.1.5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1.6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无独立承重的砖柱		有独立承重的砖柱	—
	—	承重木柱未见缺陷	承重木柱未见严重缺陷	承重木柱严重开裂或明显压弯变形,或梢径小于 150mm	—
屋 (楼) 盖系统	6.2.1	符合要求	有缺陷但不严重	个别屋(楼)盖构件明显变形、腐蚀或严重开裂	屋(楼)盖变形严重
	6.2.2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2.3	基本符合各款要求	最小支承长度在 规定值的 75%以上	最小支承长度少于规定值的 75%	—
	6.2.4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屋 (楼) 盖系统	6.2.5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2.6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2.7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房屋整体性和抗震构造措施	—	房屋高度不超过 3.3m	房屋高度超过要求 0.3m 以内	房屋高度超过要求 0.3m 以上	—
	6.3.2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6.3.3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房屋整体抗震评级	以所评价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当各项目中评判级别均为 a 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 A 级;当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 b 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 B 级;当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 c 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 C 级;当各项目中最低评判级别为 d 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 D 级。当墙体,房屋整体性和抗震构造措施项目中参评条款有 5 条及以上达到 c 级时,房屋整体抗震评估级别为 D 级				

8 评估结果与处理建议

8.0.1 农村住房抗震评估结果应以报告方式给出。评估报告可采用表格形式或文字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农户基本信息: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贫困户类型、家庭人口。

2 房屋基本信息:包括所在地址、建造年代、建筑面积、层数、开间、抗震设防烈度、结构类型、墙体材料、楼(屋)面类型及材料等,使用历史和维修情况。

3 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及评估日期。

4 抗震评估等级及处理建议。

5 调查记录、照片等附件,调查记录应有现场调查人员、农户签字。

8.0.2 综合评为不同等级的住房,可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1 当为A级时,可正常使用。

2 当为B级时,需修补维护。

3 当为C级时,应加固改造。经现场评估,当房屋各组成部分老化严重、适修性差时,可改变用途或拆除。

4 当为D级时,应拆除或改变用途。

5 对于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及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应研究制定方案予以保护。

本标准用词说明

(资料性附录)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 2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
- 3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
- 4 《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 161—2008